

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九日给大会主席关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五月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期会议所达成的决定的信,³⁰

考虑到海洋法会议主席来信所传达的海洋法会议的决定,即下一期会议应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一日在纽约举行,至于一九七六年召开第五期会议则留待第四期会议决定,

又注意到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第四期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五月七日在纽约举行的建议,³¹

1. 核准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五月七日在纽约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四期会议,又如海洋法会议决定在一九七六年召开第五期会议也予照准;

2. 决定除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机构的活动外,在联合国的其他各项活动中,给予海洋法会议优先地位;

³⁰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0, A/10121 号文件。

³¹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82 号》(A/10082 和 Corr. 1),第 34 段。

3. 授权秘书长按照原先在大会第 3067(XXVIII)号决议第 9 段中的规定,继续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为一九七六年的海洋法会议,和该会议可能决定的以后的活动提供有效和持续的服务;

4. 回顾关于这一点,大会曾在第 3334(XXIX)号决议第 4 段中,注意到海洋法会议决定接受委内瑞拉政府的邀请,于适当日期在加拉加斯开会,以签署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和有关文书,并授权秘书长为此目的作出必要的安排。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四三九次全体会议

3530(XXX). 安全理事会报告书

大会,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期间工作的报告书。³²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四四二次全体会议

³² 同上,《补编第 2 号》(A/10002)。

*

* *

其他决定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项目 7)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五日的来文。³³

³³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 A/10230 号文件。

通过议程

(项目 8)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和二十九日第二三五三次、二三六六次全体会议,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³⁴ 通过了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³⁵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

(项目 1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四四二次全体会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³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项目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四四四次全体会议,大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的第一章和第七章(A至F节)。³⁷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项目 22)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五日第二三九三次全体会议,大会决定将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报告³⁸ 延至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将作为优先事项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处理。

³⁴ 同上,议程项目 8, A/10250 和 Add. 1 号文件。

³⁵ A/10251 和 Add. 1。关于议程项目的分配,见上,第 v 页。

³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10001 和 Corr. 1) 和《补编第 1A 号》(A/10001/Add. 1)。

³⁷ 同上,《补编第 8 号》(A/10008)。

³⁸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2, A/10273 号文件。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的一个成员以补空缺

(项目 2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大会认可主席提名挪威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以补丹麦退出的空缺。³⁹

因此，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挪威、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关于和平的科学研究工作

(项目 24)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四一〇次全体会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⁰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

(项目 2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将和平观察委员会十二名即将卸任的成员再任命为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年的成员。

因此，委员会将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捷克斯洛伐克、法国、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新西兰、巴基斯坦、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³⁹ A/10457。

⁴⁰ A/10199 和 Corr.1。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项目 58(h))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大会认可秘书长任命⁴¹ 布雷得福·莫尔斯先生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任期自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核准秘书长的提议⁴¹ 将鲁道夫·彼得森先生的任期延长至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止，并任命布雷得福·莫尔斯先生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为止为派定但未就任的署长。

推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项目 59)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⁴² 推选穆斯塔法·加麦尔·托尔巴先生在莫里斯·斯特朗先生任期尚未届满期间，即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担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认可联合国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项目 61(c))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四三六次全体会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说明⁴³ 的内容。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项目 87(d))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四一九次全体会议，大会根据秘书长提议，⁴⁴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肖恩·麦克布赖德先生的任期延长一年，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1 A/10875, 第 8 段。

42 A/10876。

43 A/10414。

44 A/10382。